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鍾文瑞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張俊福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詹連財律師（地址：臺北市○○區○○路000號4樓）為被繼承人張俊福（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民國113年10月19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嘉義縣○○鄉○○村○○○○00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張俊福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張俊福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張俊福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張俊福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繼承開始時起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歸屬國庫，民法第1185條規定甚明。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張俊福之債權人，茲因被
02 繼承人張俊福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致聲請人對其
03 遺產無法行使權利，故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張俊福之遺產
04 管理人等語，並提出債權憑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
05 院公告等影本為證。經本院審核上揭文件，並由本院依職權
06 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訛，足認聲請人之上開主張，堪信為
07 真實，且核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

08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張俊福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而經本
09 院函詢被繼承人張俊福之子關於有無經親屬會議選任之遺產
10 管理人，其子電覆均無意願擔任遺產管理人等情，有通知
11 函、送達證書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足見被繼承人張俊
12 福之子毫無意願，如選任被繼承人張俊福之子擔任遺產管理
13 人，難期其將來執行職務能克盡職守，實不宜選任彼等為遺
14 產管理人；況擔任遺產管理人，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
15 產，踐行被繼承人債權、債務之確認，並作適法合理之分
16 配，且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尚有剩餘時，
17 將遺產移交繼承人或國庫，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
18 處分；本院審酌具律師身分之人，受有法律之專業訓練，嫻
19 熟公示催告、強制執行等相關法律程序，且對於遺產管理人
20 依法應盡之管理職責，當較一般未受法學訓練之人更為明
21 瞭；從而，如將被繼承人之遺產交由律師管理，應有利於處
22 理後續之遺產問題，且律師之行止均受有律師法之規範，其
23 執行遺產管理人之職務更能公正適法，應適於擔任遺產管理
24 人職務。茲為使被繼承人張俊福所留遺產之處置順利進行，
25 經本院徵詢後，詹連財律師出具願意擔任之同意書，本院認
26 選任詹連財律師為被繼承人張俊福之遺產管理人為適當，並
27 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爰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